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城乡公厕考评标准（泉州） |
| 项目 | 考评内容 |
| 一、组织管理服务 | 1.公厕管理制度、监督电话及公厕各类标识不全不整洁或缺失未上墙的扣2分/项； |
| 2.保洁管理人员服务态度差扣10分； |
| 3.男厕或女厕无故未开放分别扣25分； |
| 4.残疾人间未开放扣10分/处； |
| 5.蹲位未开放扣5分/处； |
| 维修关闭时须设维修标识并标明维修时限，未设的按上述相应类型扣分。 |
| 二、设施设备维护 | 1.门窗、地板、墙体、无障碍设施、化粪池井盖等设备设施脏污、破损扣2分/处，损坏影响使用扣3分/处； |
| 2.隔断门板、门锁、水龙头、洗手池、水箱、照明、开关、马桶、蹲位等如厕设备设施脏污的扣2分/处，破损、缺失扣3分/处； |
| 3.设施设备风化、陈旧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扣2分/处； |
| 4.利用公厕搭建鸡鸭狗养牛棚等现象扣3分/处。 |
| 三、市容环境卫生 | 1.乱张贴乱涂写扣1-2分/处； |
| 2.垃圾未清理、保洁不到位、杂物或废弃物乱堆放、污水横流、地面积水影响通行、地面脏污等扣3分/处； |
| 3.公厕明显异味的扣2分/处，异味严重的扣5分/处； |
| 4.排污管道、化粪池满溢扣3分/处； |
| 5.垃圾积存堆积、或成死角扣5分/处，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扣3分/处，积存堆积扣5分/处； |
| 6.公厕存在蜘蛛网、蚊蝇聚集、活蛆、蟑螂、老鼠等扣3分/处。 |